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6〕32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结束 2026 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省防总和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定于 10 月 26 日结束 2026 年汛期，经研究，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同步结束 2026 年汛期。

转入非汛期后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有关日常阶段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，抓紧完善有关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。要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做好隐患整改和防御保障能

力工程建设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确保全市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6 年汛期的通知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劲夫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